

股票代碼：548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 203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 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4
五、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26
六、九十七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執行 情況報告.....	27
七、盈餘分派表.....	31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4
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5
十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46
捌、附 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5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4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六、其他說明事項.....	68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 203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 2.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 3.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4.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5.九十七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2.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2.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3.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 4.討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 Sino Silicon Technology Inc.及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11,944 仟元及新台幣 545,220 仟元。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第五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10 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 6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美金 2.9048 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47 元)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28,706,16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870,616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04,810,272 元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四)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爰將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款予以修正。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及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3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100,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本計劃預定進度為資金募集完成後即陸續執行，其預計可產生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方式，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10%對外公開銷售，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末併湊者視為放棄。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28條之1規定，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若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適法。

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前述所有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1.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

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2)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100,000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18.41%，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櫃檯買賣市場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本次籌資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為配合本次籌資案，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籌資案之文件，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五)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年度中美矽晶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5 億 4906 萬，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2870 萬，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2 元。展望未來，節能減碳是地球資源永續經營發展的必然趨勢，所以對於太陽能產業市場的長期發展潛力，本公司仍十分樂觀。

一、一百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549,063	22,528,702	-22.10%
營業成本		15,813,764	16,997,889	-6.97%
營業毛利		1,735,299	5,530,813	-68.62%
營業費用		980,650	1,266,346	-22.56%
營業淨利		754,649	4,264,467	-82.30%
稅前淨利(損)		562,344	4,084,762	-86.23%
稅後淨利(損)		428,706	3,568,609	-87.99%

去年全球太陽能產業景氣低迷，市場需求大幅緊縮，產能過剩情況嚴重，致產品售價及出貨量皆呈現持續走跌的趨勢，太陽能產品的營收及獲利因而大幅衰退。半導體產品在前二季需求暢旺，營收屢創新高，惟六月起因受到歐債引起之全球景氣保守氣氛影響，訂單下降，產業景氣顯現衰退現象。藍寶石基板產品在第一季呈現強勁之成長態勢，營收及出貨量不斷突破，惟第二季後受到市場供過於求以及存貨調整影響，價格及訂單均大幅下滑。本公司三項產品經營銷售在民國一百年雖歷經全球景氣突然反轉的嚴峻挑戰，但本公司在去年的營運表現是太陽能業者中，仍能維持獲利的極少數廠商之一。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	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1	28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	14.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9	25.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26	91.08
		稅前純益	8.32	101.57
	純益率(%)	2.89	17.7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2	10.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百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217,728	337,366	342,847	485,572	381,960
營業收入淨額	6,718,348	9,410,626	10,368,336	20,079,873	14,856,313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24	3.58	3.31	2.42	2.57

2. 一百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580 公斤級高效率多晶長晶熱場設計及模擬技術開發
- (2) 580 公斤級低缺陷密度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3) 9" 單晶長晶技術開發
- (4) 8" 摻鎳太陽能單晶長晶技術開發
- (5) 高效率多晶長晶技術開發(17.43%平均效率)
- (6) 8" 太陽能單晶爐 20" 熱場設計及模擬技術開發
- (7) 150um 超薄太陽能晶片技術開發
- (8) 600 公斤級高效率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9) 多晶長晶二次加料技術開發
- (10) 固定磨料鑽石線切割技術開發
- (11) U 規類單晶長晶技術開發
- (12) E 規類單晶長晶技術開發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中美矽晶太陽能晶圓技術領先全球，本公司研發部門積極開發超高轉換效率的應用市場，並與下游系統進行策略聯盟以鞏固商機，並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與技術：

- (1) 太陽能 A⁺ 多晶矽長晶技術開發
- (2) 節能型多晶長晶技術開發
- (3) 600 公斤級高效率 G5⁺ 多晶長晶爐設計開發
- (4) GaN on Si 磊晶技術開發
- (5) 大尺寸藍寶石 CZ 法長晶技術開發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策略聯盟來加強垂直整合深度以增加附加價值，整合式服務來爭取更大市場商機。
- (2) 強力執行成本精減措施，確保並加速貨款回收，與供應商進行物料議價並嚴格管控存貨水位，以確保資金流動安全。
- (3) 建立技術整合平臺，以利資源充份於集團內全球不同廠區彈性運用，提升生產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二)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提高產能利用率。
- (2) 開發業界最高轉換效率之多晶片，導入量產，並持續擴大供應量，以提供客戶高品質太陽能矽晶材料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 (3) 整合台灣、美國、中國、日本共七個半導體廠，4~12 吋的產能及產品技術，以進入更多一線 IC 大廠的市場。
- (4) 提高大尺寸藍寶石晶體的有效利用率，以降低高品質藍寶石拋光片及 PSS 晶片的生產成本。同時投入奈米等級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開發之核心技術，以取得技術領先。

中美矽晶為使旗下三大事業部（半導體、太陽能、藍寶石）各自都有更大的成長動能與更顯著的經營績效，決定進行專業分工，於一百年的十月一日正式完成組織分割，成立環球晶圓（半導體）以及中美藍晶（藍寶石基板）。此外，為了將本公司的半導體戰力一舉提升至國際級地位，本公司於同年八月份與日本 Covalent Material Corp 公司簽訂合約，由環球晶圓併購其旗下半導體部門 Covalent Silicon Corp 及其所屬子公司 Covalent Materials Sekikawa Corp。此併購案於一〇一一年四月一日正式購併生效。期許未來，中美矽晶將經由與業界策略聯盟及轉投資所發揮的資源整合效益來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前進並立足站穩更佳的優勢地位，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的集團經營模式來擴大事業經營版圖；在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能再度創造優異亮麗的營收與獲利，與所有股東共享公司的營業成果。

董 事 長 盧明光



總 經 理 徐秀蘭



主 辦 會 計 邱美櫻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國洲
陳 國 洲

監察人： 楊素梅
楊 素 梅

監察人：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美瑗
張 美 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GlobiTech Incorporated(民國一〇〇年度組織調整及分割後由環球晶圓間接持有)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部分及其於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934,669千元及3,522,96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4%及1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250,007千元及441,29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7%及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中美材品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及(二))	2,405,021	8	6,206,538	21	100,000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922	-	-	-	479,143	2	1,490,202	5
- 流動(附註四(二))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358,735	1	1,793,127	6	30,919	-	141,119	-
-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270,747	1	787,216	3	136,323	-	729,605	2
- 應收關係人融資產(附註五)	233,820	1	-	-	1,299,402	5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02	-	3,592	-	1,132,407	4	751,110	2
-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35,537	2	1,696,742	6	1,995,000	7	1,376,000	5
- 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1,105,123	4	1,039,014	3	133,414	-	839,593	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0,061	-	66,155	-	5,306,608	18	5,327,629	16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	135,888	-	300,716	-	1,100,000	4	2,393,000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	5,201,256	17	11,893,100	39	23,633	-	69,912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1,705,708	40	4,964,419	16	-	-	183,645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054,168	4	381,019	1	3,572,582	13	3,795,316	1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6,215	13	4,048,873	1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583,595	2	1,481,649	5	10,002,823	35	11,769,502	38
-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2,194	-	2,844	-	4,431,191	15	3,820,256	1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2,141,389	42	9,574,891	3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固定資產(附註五及六)：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406,402	8	2,634,940	9	944,846	3	587,985	2
1531 機器設備	5,697,082	20	6,256,177	21	2,080,192	7	4,220,074	14
1681 其他設備	890,334	3	975,135	3	3,025,038	10	4,808,059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8,993,818	31	9,866,252	33	161,317	1	(106,75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23,711)	(11)	(3,160,134)	(10)	(51)	-	(21,178)	-
	480,654	2	667,332	2	(766,076)	(3)	352,014	1
	6,250,761	22	7,373,450	25	18,992,808	65	224,078	1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八))	3,878	-	7,9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84,519	-	-	-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七)	3,343,369	12	4,083,405	14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766,183	3	-	-				
	4,197,949	15	4,091,305	14				
資產總計	28,995,631	100	30,196,786	100	28,995,631	100	30,196,78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15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190							
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226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27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98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2421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八)及五)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861							
長期預收貨款(附註五及七)	2888							
負債合計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及(九))：								
普通股	321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50							
股東權益合計	3310							
	33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995,631	100	30,196,786	100	28,995,631	100	30,196,786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738,464	99	19,981,080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9,892	1	40,671	-
	14,608,572	98	19,940,409	100
4660 勞務收入及其他	247,741	2	139,464	1
營業收入淨額	14,856,313	100	20,079,873	101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14,027,109	94	15,685,383	78
5910 營業毛利	829,204	6	4,394,490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8,582	-	96,94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704	1	332,2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960	3	485,572	2
營業費用合計	596,246	4	914,811	4
營業淨利	232,958	2	3,479,679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421	-	8,31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662,634	3
7122 股利收入	10,947	-	10,052	-
7131 政府補助收入	23,211	-	10,57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979	-	9,53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2,27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3,92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52,476	-	50,815	-
	195,234	-	751,921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5,660	-	68,91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72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40,767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141,697	1
	59,384	-	351,375	2
稅前淨利	368,808	2	3,880,225	2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59,898)	-	311,616	2
9600 本期淨利	\$ 428,706	2	\$ 3,568,609	18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8	1.02	11.42	10.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0.88	10.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1.01	11.24	10.3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10.70	9.8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基金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94,413	508	4,592,617	540,429	1,209,302	179,760	(16,049)	381,076	9,882,0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47,556	(47,556)	-	-	-	-	
股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738	-	-	-	(209,738)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299,627)	-	-	-	(299,627)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10,000	-	4,958,757	-	-	-	-	-	5,568,757	
員工紅利轉增資	4,255	-	22,745	-	-	-	-	-	27,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50	(508)	772	-	-	-	-	-	2,1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286,518)	(29,062)	(286,5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916)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916)	-	(5,129)	-	(5,129)	
未認為退休基金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568,609	-	-	-	3,568,60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0,256	-	9,574,891	587,985	4,220,074	(106,758)	(21,178)	352,014	18,427,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356,861	(356,861)	-	-	-	-	
股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066	-	-	-	(201,066)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2,010,661)	-	-	-	(2,010,661)	
現金增資	200,000	-	740,000	-	-	-	-	-	94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3	-	61,197	-	-	-	-	-	70,000	
員工認股權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066	-	1,650,826	-	-	-	-	-	1,851,892	
給予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	-	-	43,698	-	-	-	-	-	43,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118,090)	(1,118,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68,075	-	-	268,075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之影響數	-	-	-	-	-	-	-	-	-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70,777	-	-	-	21,127	-	70,777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428,706	-	-	-	21,127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31,191	-	12,141,389	944,846	2,080,192	161,317	(51)	(766,076)	18,992,808	

註1：董監酬勞12,274千元及員工紅利92,05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3,012千元及員工紅利397,59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8,706	3,568,60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73,907	1,106,990
攤銷費用	88	17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857	(36,78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599	21,4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724	(662,63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540	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	76,419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39)	15
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43,698	-
處分投資利益	(6,979)	(9,5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1,6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922)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23,356	(220,8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3,741	(86,81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16,965)	(502,652)
存貨	577,238	(709,856)
預付材料款	(214,277)	162,606
其他金融資產	1,190	8,4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數	(206,505)	(3,082)
其他營業資產	(65,361)	119,5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4,880)	283,0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200)	(326,9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2,810	-
預收貨款	158,563	(248,7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6	(1,017)
遞延貸項淨變動數	(25,804)	33,322
其他營業負債	(794,788)	917,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4,582</u>	<u>3,554,4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67)	10,21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37,000)	(891,67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660)	(26,09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436	-
購置固定資產	(1,508,098)	(2,578,44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4,001	6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0	(7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95)
遞延費用減少	-	2,2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1,438)</u>	<u>(3,484,003)</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648,665)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0	8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4,000)	(221,000)
發放股東紅利	(2,010,661)	(299,627)
現金增資及募集海外存託憑證	940,000	5,568,7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44,661)</u>	<u>5,261,579</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01,517)	5,332,010
期初現金餘額	6,206,538	874,528
期末現金餘額	<u>\$ 2,405,021</u>	<u>\$ 6,206,5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56,639</u>	<u>65,88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5,165</u>	<u>1,3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51,892</u>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995,000</u>	<u>1,376,000</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70,000</u>	<u>27,000</u>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分別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1,477,714</u>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56,210	2,683,801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351,888</u>	<u>(105,359)</u>
	<u>\$ 1,508,098</u>	<u>2,578,442</u>
分割予環球晶圓及中美藍晶之資產、負債及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4,794	-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2,154,337	-
存貨	450,368	-
預付貨款	888,2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57	-
其他流動資產	9,353	-
長期股權投資	3,952,393	-
房屋及建築	75,868	-
機器及其他設備	672,481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982	-
租賃改良	50,899	-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538	-
應付帳款	(76,17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8,42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3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19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2,334)	-
淨資產	<u>\$ 8,530,000</u>	<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GlobiTech Incorporated 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其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GlobiTech Incorporated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040,610千元及2,442,96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及8%；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各為2,331,660千元及2,306,86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及10%。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011,786千元及1,061,409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投資損失103,405千元及投資利益79,764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曾漢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648,921	101	22,565,391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1,684</u>	<u>1</u>	<u>45,875</u>	<u>-</u>
	17,517,237	100	22,519,516	100
4660 勞務收入及其他	<u>31,826</u>	<u>-</u>	<u>9,186</u>	<u>-</u>
營業收入淨額	17,549,063	100	22,528,70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u>15,813,764</u>	<u>90</u>	<u>16,997,889</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u>1,735,299</u>	<u>10</u>	<u>5,530,813</u>	<u>25</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1,685	1	156,26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8,419	2	490,4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0,546</u>	<u>3</u>	<u>619,669</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980,650</u>	<u>6</u>	<u>1,266,346</u>	<u>6</u>
營業淨利	<u>754,649</u>	<u>4</u>	<u>4,264,467</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89	-	8,55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	79,764	-
7122 股利收入	10,947	-	10,052	-
7131 政府補助收入	23,211	-	10,57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979	-	9,53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77,73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3,922	-	-	-
7480 什項收入	<u>51,084</u>	<u>-</u>	<u>59,980</u>	<u>-</u>
	<u>248,064</u>	<u>-</u>	<u>178,465</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760	-	74,71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21,609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41,759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u>250,000</u>	<u>1</u>	<u>141,697</u>	<u>1</u>
	<u>440,369</u>	<u>2</u>	<u>358,170</u>	<u>2</u>
稅前淨利	562,344	2	4,084,762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u>133,638</u>	<u>1</u>	<u>516,153</u>	<u>2</u>
9600 合併淨利	<u>\$ 428,706</u>	<u>1</u>	<u>3,568,609</u>	<u>15</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8</u>	<u>1.02</u>	<u>11.42</u>	<u>10.5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10.88</u>	<u>10.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1.01</u>	<u>11.24</u>	<u>10.34</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 10.70</u>	<u>9.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或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94,413	508	4,592,617	540,429	1,209,302	179,760	(16,049)	381,076	9,882,05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47,556	(47,556)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9,738)	-	-	-	-	
發放股利	209,738	-	-	-	(209,738)	-	-	-	(299,627)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	-	-	(299,627)	-	-	-	5,568,757	
發行新股	610,000	-	4,958,757	-	-	-	-	-	27,000	
員工認股權行	4,255	-	22,745	-	-	-	-	-	2,114	
員工認股權行使	1,850	(508)	772	-	-	-	-	-	(29,0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286,518)	-	(29,062)	(286,51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未依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916)	-	-	-	(916)	
長期投資未依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5,129)	-	(5,12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或本之淨損失	-	-	-	-	-	-	-	-	(5,129)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568,609	-	-	-	3,568,60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20,256	-	9,574,891	587,985	4,220,074	(106,758)	(21,178)	352,014	18,427,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356,861	(356,861)	-	-	-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01,066	-	-	-	(201,066)	-	-	-	-	
發放股利	-	-	-	-	(2,010,661)	-	-	-	(2,010,661)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	740,000	-	-	-	-	-	940,000	
員工認股權行	8,803	-	61,197	-	-	-	-	-	70,000	
發行新股	201,066	-	1,650,826	-	-	-	-	-	1,851,892	
給予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	-	-	-	-	-	-	-	-	-	
成本	-	-	43,698	-	-	-	-	-	43,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	-	-	-	-	-	-	-	(1,118,090)	(1,118,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268,075	-	-	268,075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之影響數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或本之淨損失變動	-	-	70,777	-	-	-	21,127	-	70,77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21,12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31,191	-	12,141,389	944,846	2,080,192	161,317	(51)	(766,076)	18,992,808	

註1：董監酬勞12,274千元及員工紅利92,05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3,012千元及員工紅利397,59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8,706	3,568,60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費用	1,767,848	1,421,72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350	(35,11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633	20,7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21,609	(79,764)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9,540	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股利	76,419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33	6,571
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43,698	-
處分投資利益	(6,979)	(9,53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00	141,6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3,922)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223,356	(220,8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2,056	(159,69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1,582	(195,636)
存貨	621,377	(706,955)
預付材料款	(200,009)	156,019
其他金融資產	10,869	(11,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數	(129,300)	80,164
其他營業資產	(114,245)	140,7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3,954)	326,129
預收貨款	35,790	(248,7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69	(1,017)
遞延貸項淨變動數	4,589	-
其他營業負債	(653,603)	1,141,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3,612</u>	<u>5,335,0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67)	10,215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37,000)	(891,67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660)	(26,09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436	-
購置固定資產	(3,045,570)	(3,556,2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4,458	42,5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01)	1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9,747)	(195)
遞延費用減少(增加)	(7,170)	14,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01,321)</u>	<u>(4,406,828)</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8,925	(811,277)
舉借長期借款	680,000	8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4,000)	(221,000)
發放股東紅利	(2,010,661)	(299,627)
現金增資及募集海外存託憑證	940,000	5,568,7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5,736)</u>	<u>5,098,967</u>
匯率影響數	<u>55,045</u>	<u>70,082</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2,538,400)</u>	<u>6,097,307</u>
期初現金餘額	<u>7,070,626</u>	<u>973,319</u>
期末現金餘額	<u>\$ 4,532,226</u>	<u>\$ 7,070,6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69,456</u>	<u>\$ 71,37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49,624</u>	<u>\$ 77,6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交換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51,892</u>	<u>-</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995,000</u>	<u>\$ 1,376,000</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70,000</u>	<u>\$ 27,0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u>\$ 2,775,715</u>	<u>\$ 3,662,745</u>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269,855</u>	<u>(106,502)</u>
	<u>\$ 3,045,570</u>	<u>\$ 3,556,24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昆山中辰矽晶(有)公司	矽晶棒、矽晶圓 等加工貿易	769,177 (註5)	(註1)	713,300	-	-	713,300	100%	(2,938)	1,001,695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21,729 千元)(註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818,233 (USD25,000 千元)(註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1,395,685(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按歷史匯率換算。

註4：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60%乘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淨值計算。

註5：係包含盈餘轉增資。

附件六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7年7月14日金管證一字0970033840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00,000千元

(三)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0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1,100,000千元。

2.其他：新台幣1,400,000千元，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98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98年第二季	2,500,000	750,000	750,000	500,000	500,000
合計		2,500,000	750,000	750,000	500,000	500,00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0年 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本計畫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主係因廠房動工初期廠商請款速度較慢，故實際付款時程較晚所致。
		實際	2,493,3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73%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
		實際	2,493,3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73%	

本公司九十七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97 年 9 月 19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1,100,000 仟元及自有資金新台幣 1,400,000 仟元，總計新台幣 2,500,000 仟元，擬用於興建廠房。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493,371 仟元。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 2,500,000 仟元，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493,371 仟元，尚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6,629 仟元。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現金增資款項已全數支用完畢，後續興建廠房款項係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執行情況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年8月13日金管證發字0990041383號函。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673,182千元

(三)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1,000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發行價格為美金2.9048元，扣除發行成本美金2,262千元，總募集資金為美金174,931千元，折約新台幣5,673,182千元。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99年度		100年度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海外購料	100年第3季	美金	174,931	43,732	43,733	43,733	43,733
		折約新台幣	5,673,182	1,418,295	1,418,296	1,418,296	1,418,296

註：預定進度之匯率是以案件生效時，輸入基本資料表之匯率換算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0年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2,836,590	由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增，相關購料需求較預計為大，而使資金執行進度較原預定計畫超前。
		實際	4,939,906	
	執行進度(%)	預定	50.00%	
		實際	87.07%	

本公司一〇〇年辦理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已於99年9月8日募集完成，總募集資金為美金174,931千元，折約新台幣5,673,182千元，全數用於海外購料。截至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新台幣2,836,590千元，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4,939,906千元。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定支用金額為5,673,182千元，截至100年3月31日止，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4,939,906千元，尚未支用金額約為新台幣640,393千元，目前係存於銀行外幣活存戶頭及外幣定期存款中，其風險有限，報酬穩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尚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況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

一、計劃內容

(一)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年8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2816號。

(二)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40,000千元

(三)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47元，募集總金額為940,000千元。

(四)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三季	940,000	197,500	497,500	125,000	120,000
合計		940,000	197,500	497,500	125,000	120,000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1年3月31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95,000	已按原訂計畫進度執行。
		實際	69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3.94%	
		實際	73.9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95,000	—
		實際	69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3.94%	
		實際	73.94%	

本公司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100年10月份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台幣940,000千元，預計於100年第四季起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實際支用金額共計695,000千元。

三、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本公司10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截至101年3月31日止，其預定支用金額及實際支用金額皆為新台幣695,000千元，尚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245,000千元，目前係存放於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項下，其風險有限，報酬穩定，故本公司本次計劃尚未支用之資金用途尚屬合理。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膜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1,485,639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428,706,1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870,616)	
減：特別盈餘公積	(604,810,272)	
可分配盈餘：	(218,974,728)	1,432,510,911
分配項目：以一〇〇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 元/股）	(443,119,081)	(443,119,0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9,391,83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 註：1.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 2.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棄)，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之。
- 3.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共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為因應公司之長遠發展及擴大營運所需，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修訂條文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及代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u>	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新增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限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其限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其中從事股票短期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亦不得成立投資公司進行股票投資相關事宜，其他因業務需要設立之子公司，亦不得從事股票短期投資相關事宜。</p> <p>四、額度</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略。</p>	修訂條文

<p>第四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核決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及其他方式為之。</p> <p>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長期、短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採購核決權限處理。</p>	<p>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採購核決權限處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修訂條文及調整條次</p>
<p>第五條</p>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p>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p>	<p>修訂條文</p>

	<p>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略</p> <p>六、略</p>	<p>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略</p> <p>六、略</p>	
第六條：	<p>公告與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公告與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修訂條文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修訂條文

	<p>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訂條文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u>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修訂條文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略 (三)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略 (五) 略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略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略 (五) 略 (六) <u>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略</p> <p>(二) 略</p>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六、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p>	<p>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 略</p> <p>(二) 略</p>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開第三項規定</u>：</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六、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	---	--	--

	<p>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	<p>原十三條</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修訂條文及調整條目

	<p>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第十五條	<p>原十三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修訂條文及調整條目

第十六條	<p>原十三條</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十六條</p> <p>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修訂條文及調整條目
第十七條	<p>原十三條</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p> <p>(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修訂條文及調整條目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違約之處理。</u></p> <p>二、<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三、<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四、<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五、<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六、<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新增條文
第二十條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u></p>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一條	<p>原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略</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u>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四、略</p>	修訂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另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	修訂條文
第二十六條	原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四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十</u>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4,431,191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新台幣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註一：俟 101 年股東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民國一〇一年度預估資訊。

附件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彌補虧損。
- 2.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相關資訊：

- 1.擬議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之100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

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變阻器

3. 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共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千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質押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及代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限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其限額為新台幣壹億元；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其中從事股票短期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亦不得成立投資公司進行股票投資相關事宜，其他因業務需要設立之子公司，亦不得從事股票短期投資相關事宜。
- 四、額度
 -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

十。

-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核決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及其他方式為之。

四、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短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採購核決權限處理。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與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爲外國人則爲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

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十五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八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對於資金貸與之對象，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有關部門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4.2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443,119,08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四.五一三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四五一三。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盧明光	10,138,670	
副董事長	姚宥梁	1,720,395	
董事	徐秀蘭	1,441,085	
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0,379	代表人：劉康信
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60,379	代表人：張錦龍
董事	孫伶伶	3,644,724	
董事	蔡文惠	3,033,191	
董事	茂揚股份有限公司	3,000,639	代表人：孫鐵志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	
獨立董事	陳明璋	0	
獨立董事	黃夢華	0	
11 席董事持股小計		44,839,083	已達法定成數
監察人	陳國洲	2,582,635	
監察人	楊素梅	2,001,685	
監察人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2,100	代表人：張美瑗
3 席監察人持股小計		6,786,420	已達法定成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合計		51,625,503	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101 年 4 月 2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